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自评项目名称：抓党建促乡村振兴

自评项目单位：中共子洲县委组织部

项目主管部门：中共子洲县委组织部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016093045L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张璐（签章）

联系人：曹强

联系电话：0912-7323677

评价时间：2024年4月25日

抓党建促乡村振兴 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党的十九大首次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并指出: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 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2018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提出“三步走”的安排, 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2021 年, 出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吹响了乡村振兴的集结号和动员令, 2021 年 2 月 25 日国家乡村振兴局正式挂牌, 2021 年 6 月 1 日, 《乡村振兴促进法》开始施行, 现阶段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接续推进乡村振兴, 成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战略举措。

2. 项目建设内容: 此项目资金用于为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保障全县党建引领乡村振兴有效开展。

该项目投入资金共计 30 万元, 实际使用资金 30 万元, 资金使用率 100%。

（二）项目目标

1. 总体目标: 此项目资金用于为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保障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建设有效开展。

2. 年度目标: 1、为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2、保障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工作有效开展。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抓党建促乡村振兴 2023 年预算资金 30 万元。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抓党建促乡村振兴 2023 年预算资金 3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3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的实际使用严格按照部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严格遵守资金文件，未发生挤占和挪用资金的情况，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5. 25	一般公共预算	抓党建促乡村振兴	6. 35
2	6. 13	一般公共预算	抓党建促乡村振兴	0. 6
3	10. 9	一般公共预算	抓党建促乡村振兴	20. 06
4	10. 13	一般公共预算	抓党建促乡村振兴	3. 04
	合 计			4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该项目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总得分 98 分，属于“优”等级。具体情况为：

(1) 数量指标：示范点建设 5 个，全年完成 5 个，执行率为 100%，共 20 分，得 20 分。

(2) 质量指标：示范点验收合格率 100%，共 20 分，得 20 分。

(3) 时效指标：在年底前按时完成，共 20 分，得 20 分。

(4) 成本指标：预算控制数小于等于 30 万元，实际 30 万元，控制良好，共 20 分，得 20 分。

(5)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数大于等于 1500 人，共 10 分，得 9 分。

(6) 满意度指标：党员干部满意度大于等于 90%，完成 95%，共 10 分，得 9 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没有出台过相关的制度。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1. 示范点的建设标准不高。村集体经济的发展不尽如人意，抱团取暖的意识还不强，尚未形成规模效应，相应的人才缺乏。

2. 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建设和验收时间间隔，当年存在未验收的情况，导致发放工作进度缓慢。

(二) 改进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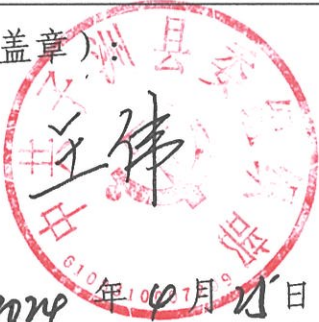
(一) 完善制度建设。对财务制度以及相关配套制度进行不断更新和完善，规范票据管理和报销流程，明确工作步骤，确保有章可循可有章必循，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二) 加强支出管理。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将全面工作进行细化分解，按月按活动制定支出计划，明确指出分类，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同时，严格经费使用管理，严把各个环节支出流程，确

保使用依法合规，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与工作同时跟进，杜绝滞后现象。

（三）积极推动项目建设。力争当年建设当年验收当年兑现补助资金，积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培育特色富民产业。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张璐	副部长	中共子洲县委组织部	张璐
	曹强	干部	中共子洲县委组织部	曹强
	冯波	干部	中共子洲县委组织部	冯波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14年07月11日				